

走甩兩次 志雲真的罪成了

上訴庭指原審裁定缺事實基礎 下月提訊或判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無線電視前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（「志雲大師」）涉於2009年與經理人叢培崑串謀收受11.2萬元利益案，二人經兩度審訊均獲判無罪，律政司不服經第二度上訴，昨終獲上訴庭裁定上訴得直，上訴庭並下令原審法官改判陳志雲及叢培崑二人罪成及進行判刑，二人有機會面對監禁式刑罰。案件押後至下月13日在區域法院提訊，陳、叢二人各獲准以現金10萬元保釋，不得離港，但無須交出旅遊證件。法官又下令撤銷原審的訟費命令，發還原審法官重新考慮。

56歲的陳志雲昨得悉裁決後表現冷靜，仍保持微笑。他在法庭逗留了約兩小時後，在好友王喜陪同下離開，被問及心情如何及會否上訴至終審法院時，僅笑稱「無咩特別嘢講」及「交畀王喜答」，之後又改口笑稱王喜不代表他。再被追問現在是否「假的真不了」、是否怨恨無綫或覺得被律政司針對，他均沒有回應。

是否上訴終院「大師」未決定

對於會否上訴至終審法院，代表陳志雲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則回答「未決定」及「有機會」。而律政司昨日回應指，由於聆訊仍未完結，現階段不宜對案件作任何評論。

上訴庭昨頒下判詞，指原審法官潘兆童裁定陳志雲得到無綫默許收取報酬有「合理辯解」，屬於錯誤，缺乏法律及事實基礎。因此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，下令原審法官裁定陳及叢串謀收受利益罪成及判刑。

判詞指，證據顯示陳志雲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間曾20次出席外間工作，其中18次收取報酬，只有9次知會其直屬上司。原審認為陳過去的外間工作獲批，所以無綫亦必然批准他參與涉案的《志雲飯局》環節並收取報酬。

官指原審拒納李寶安證供是錯誤

惟上訴庭指陳的過往工作，都是與無綫業務無關的外間工作，而其上司、即無綫集團總經理李寶安曾供稱，若陳參與與無綫業務有關的工作，無綫不會批准他向第三者收取

報酬。上訴庭認為原審拒絕接納李的證供，是沒有根據及錯誤的。

上訴庭續指，陳及叢的辯解離不開無綫「知道」或「默許」陳演出涉案的《志雲飯局》，但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代理人必須向主事人申請及取得許可。若法庭輕易容許一些未符合規定的人將收取秘密報酬合理化，將會把明確的立法意圖毀於無形。如陳認為他無責任及無需要向無綫申請及取得許可，是他對法律無知或誤解，但一名被告對法律的無知或誤解，不能構成有效的答辯理由。

擾攘逾5年 律政司二度上訴

陳志雲被指於2009年任職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期間，與經理人叢培崑串謀非法收取11.2萬元，作為出席無綫有份製作的奧海城除夕倒數活動《志雲飯局》環節報酬。陳志雲自2010年被廉署檢控後，案件在區域法院與高等法院上訴庭之間來回，至今擾攘逾5年。

律政司今次已是第二度上訴，2011年區域法院判陳志雲無罪，律政司不服上訴，上訴庭當時已將案件發還重審。但2013年原審法官再次裁定陳罪名不成立，律政司之後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，要求上訴庭裁定原審法官犯錯，昨終於得直。

陳志雲目前為商業電台的首席智囊，商台昨日發表聲明，表示由始至終都相信陳志雲的個人誠信，他仍是商台的首席智囊及節目主持人，如果陳志雲有任何需要，可隨時申請休假。



▲陳志雲拉着王喜手臂離開法院，被問是否上訴，他笑稱「交畀王喜答」。

▲叢培崑聞判後獨自離去。

入無綫做幕後 開《飯局》屢曝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現年56歲的陳志雲（英文名Stephen）祖籍廣東省雲浮市，綽號「志雲大師」，他為節目旁白時則用藝名「韋家晴」。

陳志雲生於小康之家，為家中獨子，讀書成績優異，於香港大學英文系以一級榮譽畢業，1981年大學畢業後便投考政府政務主任（AO）職位，先後任職銓敘科及房屋署，1987年獲派駐港府駐倫敦辦事處，參與居英權的游說工作。

至1992年陳志雲離開公務員行列，獲商業電台聘用從事行政工作。1994

年，陳志雲轉投電視廣播有限公司（無線電視）擔任節目部總監，2004年升任電視廣播業務總經理。陳志雲任職無線期間，雖然身份是幕後高層，但亦親自主持《志雲飯局》等清談節目，並為某些節目做旁白，還經常出席公開場合，其曝光率及知名度不比幕前藝員低。

2011年12月9日，陳志雲向無線董事局呈辭。2012年3月4日，他出任商業電台行政總裁，至去年2月11日，陳由商業電台行政總裁轉任商台的首席智囊。

陳志雲涉貪案時序

2010年3月11日：廉署展開「威遠行動」，拘捕時任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與其助手叢培崑、時任無線電視市場及營業部拓展主管陳永孫等5人。

2010年3月18日：陳志雲被捕後首現身記者會指生活如常，並說「試問有誰的生活沒有變化，如果你面對莫名其妙的變化，不要驚……因為真的假不了，假的真不了」。

2010年9月16日：廉署正式落案起訴陳志雲、叢培崑及陳永孫，懷疑3人就電視台業務涉嫌觸犯貪污及串謀詐騙等共8罪，其餘人等獲釋。

2011年8月至9月：案件在區域法院審訊，其間時任無線電視副主席方逸華提供書面供詞，另無線電視集團總經理李寶安等高層任控方證人作供。最後，法官潘兆童判處3名被告無罪當庭獲釋。但律政司不服，就當中陳志雲透過助手叢培崑收取11.2萬元，作為到商場演出《志雲飯局》的報酬一事提出上訴。

2012年4月：律政司正式以案件呈述方式（Case stated）向高院上訴庭申請上訴，並申請將案件發還重審。

2012年11月21日：上訴庭開庭審訊，控方要求上訴庭就陳、叢的案件作出判罪及判刑，但陳的律師援引案例，指上訴庭無權作出這樣的判決，控方遂轉而要求將案件發還重審。上訴庭3位法官一致裁定案件發還區域法院重審。

2013年3月7日：案件發還區域法院重審，法官裁定陳志雲於案中有合理辯解收錢出席奧海城倒數活動，維持無罪判決，指陳唯一做錯只是未有嚴格執行僱傭合約條文，同時批評控方處理本案手法不理想。律政司即日表示會上訴。

2014年8月25日：律師司申請就原審裁決中關於「合理辯解」的裁斷，以「案件呈述」的形式再交上訴庭，由於律政司不滿原審法官撰寫的呈述理據，要求上訴庭批准修改有關理據，獲上訴庭批准。

2015年9月8日至9日：律政司第二度上訴開庭，3名法官押後頒書面裁決和就控方有關訟費的申請作指示。

CREDIT SUISSE
瑞信



您的私人銀行 與投資銀行之間 欠缺交流？

了解瑞信全面的私人銀行及投資銀行業務，如何助您實踐財富目標，請瀏覽credit-suisse.com/onebank